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力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宏忠

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

黃國璋律師

被告 偕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寶環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柒拾玖萬陸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玖拾參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伍佰柒拾玖萬陸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52萬4917元，嗣於113年7月2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7萬4519元（建一卷第1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將其所承攬坐落臺南市中華西路一
02 段26巷之臺南市南區安平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中之
03 「連續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兩
04 造並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在案，約定工程總價
05 為新臺幣（下同）32,225,088元（含稅），工程數量依實作
06 實算計價，並約定每月15日及月底為工程請款估驗日期，每
07 次依各項完成數量付款百分之90，被告則應於當月月底及隔
08 月15日付款，及以開立應付款項之即期支票，及應付款項百
09 分之50之30天期支票之方式付款，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施作項
10 目、數量及計價方式，記載於原告出具之估價單上，該估價
11 單內容屬系爭合約之一部，其中就估價單編號4所示之「連
12 續壁60cm*23m*352m施工費（含連續壁施作降水壓）」項
13 目，原約定施作數量為8,096m²、單價為2,500元、總價為2
14 0,240,000元。

15 (二)嗣因被告所提供之鑽探報告與基地之實際土質不符，導致抓
16 掘難度增加，雙方對此爭議，於112年4月13日達成協議，被
17 告需補貼原告每平方公尺200元，數量共8096m²，此有兩造1
18 12年4月17日簽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A協議），且依系爭A
19 協議，補貼款項並無分協議前或協議後而有所差別。嗣雙方
20 於112年4月25日達成協議（下稱系爭B協議），約定B區連續
21 壁抓掘由被告收回另行發包，數量為4048m²，B區之連續壁
22 施工費因扣除抓掘，單價由2500元/m²，降為2200元/m²。

23 (三)兩造復於112年6月1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C協議），協議
24 以原告施作連續壁單元完成為止進行結算，後續未施作項目
25 由被告自行發包處理，依系爭C協議約定內容，被告於原告
26 完成連續壁完整性試驗，及提供完成的廢土證明時，即應將
27 所有工程款給付完畢。故此項目得請求1983萬5200元（（A
28 區）4048m²×2700元/m²+（B區）4048m²×2200元/m²=1983
29 萬5200元）；估價單表列編號6「連續壁廢土運棄」，其數
30 量為5558m³，其計算依據為連續壁厚度0.6m×周長352m×深度
31 23m=4857.6m³，加上A、B區之廢土坑及沉澱池各350.2m³，

01 等於 $4857.6\text{m}^3 + \langle 350.2 \times 2 \rangle = 5558\text{m}^3$ ，是被告所稱之 5025.63
02 m^3 ，並不可採。

03 (四)佐以營建工程所產生廢棄土為列管項目，依廢棄物清理法需
04 送交合法之土資場，且須由申報記載清運單位（即原告），
05 此有廢土清運聯單可證，故B區之導溝、鋪面所產生之廢
06 土，仍係由原告處理。就估價單表列編號10之「B案連續壁
07 內外改良樁」部分，原告於B區改良樁施工鑽掘、水泥灌漿
08 皆落實施作，原告施作時，被告皆會派員監工，並估驗計價
09 付款，如有灌漿不實或用量不足時，被告應立刻舉發告知，
10 又連續壁改良樁施作目的是為確保連續壁施工能順利抓掘，
11 嗣連續壁施工抓掘順利完工，足證原告施工並無瑕疵。

12 (五)況兩造於合約上並未記載改良樁要成形，才給付工程款，系
13 爭工程早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被告應給付工程款。
14 至於瑕疵存否僅生完工後原告應否負擔修補之義務而已，二
15 者並不具備同時履行抗辯。系爭合約第八條第八項之約定，
16 水泥由被告無償供應乙方使用，是材料既係被告無償提供，
17 原告對於材料所生之瑕疵自不負修補之責。

18 (六)另被告未通知有工程缺失、施作不完全、代叫工叫料、代付
19 下包工程款等情形，故原告得請求工程款總價2857萬9583元
20 （含稅），扣除被告已給付2250萬5064元，被告尚須給付原
21 告607萬4519元。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490條、第
22 505條規定、系爭合約第6條、系爭B協議第1條、第2條約定
23 起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7萬4519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估價單第1項導溝施工費、寬65cm、深1.6m(不含深導溝及降
28 水位)：本項數量352m為A區、B區合計，各區各半為176m，
29 原告實際只做A區，B區則由被告自行施作，故本項目計價為
30 844,800元(計算式： $4800\text{元}/\text{m} \times 176\text{m} = 844,800\text{元}$)。

31 (二)估價單第2項走道鋪面施工費：本項數量352m為A區、B區合

計，各區各半為176m，而原告實際只做A區，B區由被告自行施作，因此，本項目計價為176,000元（ $1000\text{元}/\text{m} \times 176\text{m} = 176,000\text{元}$ ）。

(三)估價單第3項廢土坑及沉澱池製作費：本項亦為A區、B區合計，而B區為被告自行施作，故本項目計價為100,000元（ $200,000 \div 2 = 100,000\text{元}$ ）。

(四)估價單第4項連續壁60cm*23m*352m施工費（含連續壁施作降水壓）：本項數量 8096m^2 ，為A區、B區合計概略數量，實際數量仍以實際施工之工程圖計算。另因施工時抓掘部分施作上較為困難，原告施工緩慢，影響被告工程進度，故112年4月25簽立系爭B協議：①B區連續壁抓掘部分由被告收回自做，該項工程單價改為 $2200\text{元}/\text{m}^2$ （追減）、②A區部分仍由原告繼續施作，為促其進度，自協議後抓掘部分補貼 $200\text{元}/\text{m}^2$ （追加），故第4項於協議後施工單價增為 $2700\text{元}/\text{m}^2$ 。本項A區實際施作數量為 4045.7m^2 ，其中112年4月25日系爭B協議前，已施作數量為 1572.5m^2 ，工程款核計為 $3,930,125\text{元}$ （ $2500\text{元}/\text{m}^2 \times 1572.5\text{m}^2 = 3,930,125\text{元}$ ）；協議後施作數量為 2473.65m^2 ，工程款核計 $6,678,855\text{元}$ （ $2700\text{元}/\text{m}^2 \times 2473.65\text{m}^2 = 6,678,855\text{元}$ ）。本項B區實際施作數量為 4045.7m^2 ，工程款核計為 $8,900,540\text{元}$ （ $2200\text{元}/\text{m}^2 \times 4045.7\text{m}^2 = 8,900,540\text{元}$ ）。A、B區工程款（含追加減）合計為 $19,509,520\text{元}$ （ $3,930,125\text{元} + 6,678,855\text{元} = 19,509,520\text{元}$ ）。

(五)估價單第6項連續壁廢土運棄：本項數量 5558m^3 為A區、B區合計概略數量，實際數量仍以實際施工之工程圖計算。另因B區之導溝、鋪面為被告施作，廢土部分亦由被告處理，而該部分深度1.7m，B區連續壁廢土運棄體積數量，深度部分原23m應扣除被告施作之1.7m，故應以21.3m計算。A區依實際施作數量 2777.62m^3 ，合計為 $1,388,810\text{元}$ （ $500\text{元}/\text{m}^3 \times 2777.62\text{m}^3 = 1,388,810\text{元}$ ）；B區依實際施作數量， 2248.01m^3 ，合計為 $1,124,002\text{元}$ （ $500\text{元}/\text{m}^3 \times 2248.01\text{m}^3 = 1,124,002\text{元}$ ），故A、B區合計為 $2,512,812\text{元}$ 。

01 (六)估價單第10項之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本項原告施作之改
02 良樁經取樣檢驗不成形，故原告不得請求工程款。

03 估價單第11項導溝網：本項A區、B區合計數量352m，各區各
04 半為176m，而原告實際只做A區，B區由被告自作，因此，本
05 項目計價為88,000元($500\text{元}/\text{m}^3 \times 176\text{m} = 88,000\text{元}$)。綜上，
06 合計工程款23,611,132元（未稅），含稅工程款為24,791,6
07 89元。

08 (七)又系爭工程追加A基地移工費用（1式27,500元）、追加完整
09 性試驗預埋PVC管施工費，原告施作80單元，合計480,000元
10 （ $6,000\text{元}/\text{單位} \times 80\text{單元} = 480,000\text{元}$ ），合計未稅工程款50
11 7,500元，含稅工程款為532,875元。

12 (八)原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①系爭合約估價單第10項應施
13 作項目：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因原告施作能力不足，所
14 施作之改良樁均不成形，無法達到合約要求，致浪費被告所
15 提供施作之水泥原料，造成原料損失，以水泥進料單價（2,
16 920元/噸），及原告消耗之數量392噸計算，被告受有1,20
17 1,872元損失（未稅 $2,920\text{元}/\text{噸} \times 392\text{噸} = 1,144,640\text{元}$ $\times 1.0$
18 5含稅），原告應予賠償。②本工程施工期間，原告曾因副
19 吊桁架運出時不慎撞毀工地大門，被告委請尚峰企業社修
20 繕，支出4,200元（含稅）。合計1,206,072元（含稅）。

21 (九)原告施工期間造成之勞安罰款、工程缺失補強、施作不完全
22 扣款，及由被告代叫工叫料及代付下包工程款，其項目、金
23 額詳如被證8扣款明細表，合計3,501,471元（含稅）。

24 (十)綜上，本件工程款（含追加減）項目25,324,564元（24,79
25 1,689元+532,875元），扣除應扣款項3,501,471元，再扣
26 除原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1,206,072元，合計應付工程款2
27 0,617,021元，而被告已付工程款（含稅）22,505,064元，
28 故被告毋庸再支付款項予原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宣告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建二卷第126頁）

31 (一)兩造於111年11月9日簽訂系爭合約，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

攪，實作實算計價，各項單價依合約後附估價單所載。

(二)兩造於112年4月25日簽訂系爭B協議為追加減帳。①追減部分：系爭合約估價單編號4連續壁施工項目，其中B區之抓掘由被告另行發包數量為4048m²，B區連續壁施工費自協議簽立日起，每平方公尺降為2200元/m²。

(三)兩造於112年6月1日簽訂系爭C協議，同意就原告已施工完成之部分結算，其餘部分由被告自行發包處理。連續壁完成完整性試驗無疑慮及提供完成的廢土證明，再行放保留款。連續壁後續之抓漏及修繕保固責任由被告承擔，完整性試驗有包泥現象仍由原告負責。

(四)合約後附估計單第5項超音波測試費20萬元、第9項機具動員費18萬元，為原告已完成之工程款。

(五)被告已支付工程款為2250萬5064元。

四、兩造爭點：（建二卷第330、331頁）

(一)被告答辯二狀被證9之第4項（連續壁60cm*23m*352m施工費，含連續壁施作降水壓）、第6項（估價單第6項連續壁廢土運棄，含土尾證明）、第10項（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 $\phi 30$ cm、 $g10 \sim g16m \div 30m \times 2 \times 6m$ ，不含水泥），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二)被告主張原告施工期間造成勞安罰款、施作不完全扣款及被告代叫工叫料、代付下包工程款如被證8（扣款明細表），共350萬1471元，應自原告工程款中扣除，有無理由？

(三)被告主張原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120萬6072元（賠償水泥材料費120萬1872元、撞毀工地大門賠償4200元）應予抵銷，自工程款中扣除，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答辯二狀被證9之第4項（連續壁60cm*23m*352m施工費，含連續壁施作降水壓）、第6項（估價單第6項連續壁廢土運棄，含土尾證明）、第10項（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 $\phi 30$ cm、 $g10 \sim g16m \div 30m \times 2 \times 6m$ ，不含水泥），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01 甲、關於第4項（連續壁60cm*23m*352m施工費，含連續壁施作
02 降水壓）1983萬5200元部分：

03 1.查系爭工程所約定之施工項目已經完工一節，兩造並無爭執
04 （建一卷第40頁）。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數量及計
05 價方式，記載於原告出具之估價單上，該估價單內容屬系爭
06 合約之一部，其中就估價單編號4之「連續壁60cm*23m*352m
07 施工費（含連續壁施作降水壓）」項目，原約定施作數量為
08 8,096m²、單價為2,500元、總價為20,240,000元（審建卷第
09 21頁）。嗣兩造於112年4月17日達成協議書，約定：①B區
10 連續壁數量為4048m²，B區連續壁抓掘部分，由被告收回自
11 做，該項工程施工費單價，由合約單價2500元/m²，降為220
12 0元/m²（追減），由原告依約每期請款、被告依原告每期請
13 款數量如期給付。②B區連續壁抓掘部分，由原告全額直接
14 支付給抓掘工班，蓋與原告無關。③A區部分（仍由原告繼
15 續施作）維持原合約單價及補貼（抓掘部分補貼200元/m²，
16 追加），故就估價單第4項於B協議後施工單價增為2700元/m
17 ²等情（審建卷第27頁），兩造亦無爭執。嗣兩造於112年6
18 月1日簽訂系爭C協議，同意就原告已施工完成之部分結算，
19 其餘部分則由被告自行發包處理。連續壁完成完整性試驗無
20 疑慮及提供完成的廢土證明，再行放保留款。連續壁後續之
21 抓漏及修繕保固責任由被告承擔，完整性試驗有包泥現象仍
22 由原告負責。

23 2.原告主張A區之施工數量為4048m²，單價2700元/m²，工程款
24 金額1092萬9600元；B區之施工數量為4048m²，單價2200元/
25 m²，工程款金額890萬5200元，合計1983萬5200元（建一卷
26 第107頁），並提出請款單、歷次給付工程款明細為佐（審
27 建卷第37至49頁；建一卷第105頁）。而被告辯稱：本項A區
28 實際施作數量為4045.7m²，其中112年4月25日系爭B協議
29 前，已施作數量為1572.5m²，工程款核計為3,930,125元（2
30 500元/m²□×1572.5m²=3,930,125元）；協議後施作數量為2
31 473.65m²，工程款核計6,678,855元（2700元/m²□×2473.65

01 $m^2=6,678,855$ 元）。本項B區實際施作數量為 $4045.7m^2$ ，工
02 程款核計為 $8,900,540$ 元（ $2200\text{元}/m^2 \times 4045.7m^2=8,900,540$
03 元）。A、B區工程款（含追加減）合計為 $19,509,520$ 元
04 （ $3,930,125\text{元}+6,678,855\text{元}=19,509,520\text{元}$ ），並提出A
05 區、B區連續壁施工數量表為佐（建一卷第45、55、57、135
06 頁）。兩造關於A、B區工程款（含追加減）各為1983萬5200
07 元（原告）、1950萬9520元（被告），金額差距不大，然其
08 差異在施工數量計算方法有差，被告主張施工數量為合計80
09 $91.4m^2$ ，原告則仍依原估價單約定數量 $8096m^2$ ，差距 $4.6m^2$
10 （比例約萬分之5）。究其差距原因，原告主張：於連續壁
11 工程實務上，廠商會在基地邊角部分多挖掘10至20公分，以
12 防連續壁處土壤抓不乾淨，而造成日後漏水，且連續壁也會
13 多挖深50公分許，以增加下鋼筋吊籠的空間，此多挖掘空
14 間，早已超出合約數量，而原告僅依合約數量請款而已。又
15 被告主張A、B基地周長各176公尺，而原告施工數量計算僅1
16 75.9公尺，然如每個基地少挖0.1公尺，將造成日後漏水、
17 減少下鋼籠放置空間之風險等情（建一卷第276頁），較符
18 合連續壁抓掘、下鋼籠之工程實務。再者，如因每個基地少
19 挖0.1公尺，將造成日後漏水、減少下鋼籠放置空間之風
20 險，連續壁工程所造成遲延，亦影響被告對於其上包承攬工
21 期之延長，所生給付遲延、違約罰款之損失，恐不只本項之
22 金額。又因A、B二基地土質因素，鑽探公司所提供之N值與
23 實際施工抓掘有落差，為工程順利進行，兩造才簽112年4月
24 17日A協議（建一卷第117頁），由原告補貼被告A、B基地延
25 長之抓掘，每平方公尺補貼200元，共計8096平方公尺在案
26 （建一卷第117頁），堪以佐證。是原告主張之計算方法，
27 符合A協議之約定，較為合理可採。從而，就此部分，原告
28 請求此部分工程款1983萬5200元，應屬有據。

29 乙、關於第6項（估價單第6項連續壁廢土運棄，含土尾證明）
30 277萬9000元部分：

31 1.就此項部分，原告主張依合約估價單數量計算，工程款為2

77萬9000元。而被告辯稱：因B區之導溝、鋪面為被告施作，廢土部分由被告處理，而該部分深度1.7m，B區連續壁廢土運棄體積數量，深度部分原23m扣除被告施作之1.7m，故應以21.3m計算。A區依實際施作數量 2777.62m^3 ，合計為1,388,810元（ $500\text{元}/\text{m}^3 \times 2777.62\text{m}^3 = 1,388,810\text{元}$ ）；B區依實際施作數量， 2248.01m^3 ，合計為1,124,002元（ $500\text{元}/\text{m}^3 \times 2248.01\text{m}^3 = 1,124,002\text{元}$ ），故A、B區合計為2,512,812元（建一卷第137頁）。

2.查合約估價單編號第4項連續壁廢土運棄（含土尾證明），約定數量為 5558m^3 ，單價為500元，金額為277萬9000元（審建卷第21頁）；兩造於112年4月17日所簽系爭A協議第一條，由被告補貼原告A、B二基地延長抓掘，除約定補平方公尺200元外，亦確認共8096平方公尺；於112年4月25日所簽系爭B協議第一條除B區抓掘部分由被告收回另行發包外，亦肯認B區連續壁數量為4048平方公尺（審建卷第27頁），而A區與B區連續壁之長度設計是相當；復以計算為連續壁廢土數量 4857.6m^3 （厚度 $0.6\text{M} \times$ 周長 $352\text{M} \times$ 深度 $23\text{M} = 4857.6\text{m}^3$ ），加上A、B區廢土坑及沉澱池個 350.2m^3 、 350.2m^3 ，合計 5558m^3 ，與當初兩造約定估價單所核定之數量相符。而被告就其所辯廢土部分由被告處理，以及廢土部分如由自己處理，何以要原告提出完整廢土證明一節，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資料以資佐證，自無從憑採。再B協議僅就B區抓掘部分由被告收回自行發包，其他連續壁廢土運棄，含土尾證明仍由原告負責，此C協議第二條約定…提供完成的廢土證明再行放保留款（審建卷第29頁）；而觀卷內被告並未提出B區之導溝、鋪面之施作後自行處理土方廢棄證明等資料。可見，被告辯稱其就B區之導溝、鋪面收回施作，然其所施作後之廢土仍須由原告清運。何況，原告所稱營建工程所生廢土為環保列管項目，須運交廢棄物清理法核定之合法土資場始可申報，此有C協議第二條約定…原告須提供完成的廢土證明再領保留款之約定，可資佐證，為此，原告所主張之廢土清運

01 數量5558m³可資採信。被告所辯以扣除B區之導溝、鋪面之
02 廢土數量，仍要原告出具該部分之廢土數量證明，顯有矛
03 盾。是原告主張此部分工程款為277萬9000元，應屬有據。
04 丙、關於第10項（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 ϕ 30cm、g10~g16m $\div$ 3
05 0 m $\times$ 2 $\times$ 6m，不含水泥）232萬3200元部分：
06 1.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載明：(八)施工用之…水泥、混擬
07 土…等材料，均由甲方即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十)…連續壁
08 包泥、滲水屬保固範圍，乙方即原告負責修繕。第十七條工
09 程圖說約定：…工程進行期間如發生實際狀況與圖說不一致
10 時，或原設計有錯誤或遺漏時，被告應即通知被告現場人員
11 洽定解決辦法…。第十九條甲方指派監工員職權(二)5.：乙方
12 即原告所施作工程草率…或施工錯誤與圖說樣品不符時，通
13 知乙方拆除重作之（審建卷第17、19頁）；且系爭合約後附
14 估價單第10項之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備註欄載明「不含水
15 泥」（審建卷第21頁），可見，原告僅施工、不帶料，水
16 泥、混擬土等材料係由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且連續壁包
17 泥、滲水係屬保固範圍，原告僅負責修繕，縱有修繕，該修
18 繕所用之水泥、混擬土等材料，亦屬被告應無償供應之範
19 圍。本件被告雖主張：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因原告施作
20 能力不足，所施作之改良樁均不成形，無法達到合約要求，
21 致浪費被告提供施作之水泥原料，造成原料損失114萬4640
22 元云云。然本件系爭合約既然約定原告僅帶工、不帶料，且
23 如有改良樁均不成形，或現場如發生實際狀況與圖說不一致
24 時，被告應即通知原告人員現場洽定解決辦法，然被告就此
25 部分並未舉出有何要求原告改善，而被告現場人員拒不置理
26 之資料供參。本件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是
27 事後亦無從歸責於原告。兩造於合約上既未記載改良樁要成
28 形，才給付工程款，從而，於原告完工後，被告自應給付此
29 部分工程款232萬3200元（審建卷第21頁）。從而，原告主
30 張：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已經驗收完成，依照被告主
31 張，充其量僅施作後的瑕疵通知修繕的問題，尚屬可信。是

01 被告以原告應賠償此部分114萬4640元，即屬無據。

02 (二)被告主張原告施工期間造成勞安罰款、施作不完全扣款及被
03 告代叫工叫料、代付下包工程款如被證8（扣款明細表）共3
04 50萬1471元，應自原告工程款中扣除，有無理由？

05 1.按兩造於111年11月9日簽訂系爭合約，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
06 施作，實作實算計價，各項單價依合約後附估價單所載。而
07 兩造於112年4月25日簽訂系爭B協議為追加減帳。①追減部
08 分：兩造合約估價單編號4連續壁施工項目，其中B區之抓掘
09 由被告另行發包數量為4048m²，B區連續壁施工費自協議簽
10 立日起，每平方公尺降為2200元/m²。且兩造於112年6月1日
11 簽訂系爭C協議，同意就原告已施工完成之部分結算，其餘
12 部分由被告自行發包處理。連續壁完成完整性試驗無疑慮及
13 提供完成的廢土證明，再行放保留款。連續壁後續之抓漏及
14 修繕保固責任由被告承擔，完整性試驗有包泥現象仍由原告
15 負責等情，兩造均不爭執。又請求履行債務，除債務人自認
16 債權人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須由債權人證明其為
17 真實後，債務人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
18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9 1.查被告辯稱應扣除証煒公司50萬元部分云云，然證人即証煒
20 公司張博鈞證稱：被告不是先行墊款給伊，50萬元是伊跟被
21 告借款的等情（建一卷第335、336頁）。為此，就此部分，
22 被告主張自原告系爭工程款中扣除証煒公司50萬元抵銷，即
23 無可採。

24 2.被告代叫工叫料部分：

25 按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八)施工用之鋼筋、水泥、混擬
26 土、碎石…等材料，均由甲方即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十)…
27 連續壁包泥、滲水屬保固範圍，乙方即原告負責修繕（審建
28 卷第17頁）。可見，原告僅施工、不帶料，施工用之鋼筋、
29 水泥、混擬土、碎石…等材料，係由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
30 又兩造系爭合約並無約定被告得代為叫工叫料之明文，原告
31 主張：既然僅施工、不帶料，碎石、包泥補強無須用到鋼筋

01 材料等語。而原告就被證7、10至17之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
02 （建一卷第282、285、286頁），然否認被告此部分代叫
03 工、叫料之費用，並提出被證8扣款明細表及被證10至17各
04 項代叫工、叫料之廠商單據。然查：

05 (1)被證11亞東（六分石共41400元）、被證13三多（各式六
06 分石太空包共10萬5215元）、被證17沅鉦（連續壁W39崩
07 塌包泥補強共30萬1863元）部分，共計44萬8478元部分，
08 因施工用之鋼筋、水泥、混擬土、碎石…等材料均應由被
09 告無償供應至現場。證人即被告工務經理吳春玉證述伊有
10 代為叫料亞東、永順行，是原告賴英名副理叫伊等幫忙叫
11 的，沒有書面契約等語（建二卷第41頁），容因證人就系
12 爭合約係應由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已為約定，而疏未注
13 意，即無可信。從而，被告就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14 (2)就翊閣（112.05零用金板車補貼出資1575元）、鼎源（83
15 萬3280元）、永順行（19萬4208元）部分，依系爭合約
16 (九)…連續壁壁頂、水箱邊樑、壁體與…等二次接縫處滲
17 水，由甲方即被告負責，如需乙方即原告協助，另行計價
18 （審建卷第17頁）。被告所辯連續壁發現靠近馬路一側有
19 破洞，將造成湧水及掏空，此為原告施工不良所致，才向
20 鼎源、永順行之叫料，均係連續壁W39崩塌包泥補強云云
21 （建一卷第95、345頁），惟上開材料依系爭合約之約
22 定，均應由被告負責，且如需原告協助施工，應另行計
23 價。被告既未此為之，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此部分不得
24 向其主張抵銷，應屬有據。

25 (3)就被告代付A基地打導溝1萬5750元、B基地打鑿井6300元
26 （共2萬2050元）部分。按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
27 施工前之基地內鋪面及鋪面以上表土運棄及改良樁打除、
28 施工後之導溝、鋪面走道……等材料，均由甲方即被告負
29 責。如需乙方即原告協助，另行計價（審建卷第17頁）。
30 可見，打導溝、打鑿井並非係屬原告負責之事項。是被告
31 以其應自行負責之事項，未提出何單據佐證，對原告主張

01 系爭工程款抵銷此部分金額云云，尚屬無據。

02 (4)就月星起重之螃蟹車（7000元）、吊鐵作業（6000元）共
03 含稅1萬3650元部分：被告固有提出月星起重之簽單2紙
04 （建一卷第183、185頁）為佐。參諸證人吳春玉亦證述有
05 經現場賴英名副理委託，代叫月星起重到場（建二卷第41
06 頁）；而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二)甲方即被告供料之
07 設備，乙方即原告須自行定位及安裝…(八)施工用之鋼筋…
08 均由甲方無償供應至現場（審建卷第16、17頁）。可見，
09 連續壁工程所用鋼筋雖係被告應無償供應至現場，惟夾吊
10 鋼筋所用之螃蟹車、吊鐵作業，應係原告現場施做系爭工
11 程時應自行負責，非被告所應提供者。從而，證人吳春玉
12 此部分證述，應屬可信。是被告主張以此部分費用1萬365
13 0元抵銷，應屬有據。

14 (5)就利赫營造公司（下稱利赫）代租借MASAGO機械共85萬37
15 34元（64萬6800元、18萬4800元、2萬2134元）部分：被
16 告固提出被告黃鴻願與原告朱雯瑄賴對話1則、利赫請款
17 單3紙、發票2紙為佐（建一卷第189至197頁），並聲請證
18 人黃鴻願於本院證稱：原告有MASAGO機具（下稱上開機
19 具），中間有損害，一開始損壞1台，因沒有修理好，被
20 告有工期的壓力，原告賴英名副理有去租賃，但沒有租
21 到。機具是原告要準備的，原告現場沒有租到，賴英名就
22 發錄音檔給我，我就去租賃1台，一個月66萬的租金。原
23 告沒有表示反對，而且該租賃的MASAGO機具到現場大約施
24 作一個月等語。然被告辯稱：沒有同意被告代為租賃上開
25 機具，雙方並未簽立協議，且原告就有在辦理上開機具租
26 賃業務，被告請求此金額，為無理由。查，原告公司登記
27 經營項目確含機械批發業、租賃業（建二卷第119頁），
28 原告既承攬系爭工程，所需連續壁挖掘機MASAGO機具，自
29 行調用或向同業調借並無困難。參諸證人朱雯瑄證稱：蘇
30 有諒為原告工程技術、業務方面之顧問，伊為蘇有諒之助
31 理，通常租賃MASAGO機具，現場會通知原告MASAGO機具的

技術工去現場維修。伊不知道要支付上開機具的錢，原告自己可調度的MASAGO機具有8台，為何要跟別人租賃，調用自己的機具就可以。當時伊沒有收到該訊息，本來是原告自己有供應，如要另外租賃，要書面給原告簽字同意，這個案場有3-4次的協調及協議書，只要有關價錢一定要書面來處理，都有簽協議書。比方說在B區，他想要拿回抓掘部分，所以簽協議書說連續壁的抓掘由被告來做，要從合約扣多少錢，這些都要寫協議書，任何有關金錢都有協議書。黃鴻願租賃的機具可能要趕工。伊記得黃鴻願有來公司詢問市場行情價，之後有傳賴給伊，伊沒有對於5月2日的訊息（建一卷第189頁）做回應，當天黃鴻願提出每月是45萬元，之後被告提出租賃金額卻是每月66萬元，但原告並沒有同意過。至賴英名是我們推薦給原告的技術指導，他也不是原告的人，他施作連續壁的經驗比較多，他不是原告的員工等情（建二卷第104、105頁）。可見，賴英名既非原告正式編制人員，其因蘇顧問推薦至原告擔任現場經理，僅負責工務技術指導，並不負責外調機具及租賃。然就現場是否需另租賃上開機具涉及財務，自須向原告通報，因涉及兩造間系爭合約工程款之會算、結算，自須經原告同意。此觀諸原告提出兩造間原證17（112年4月17）、原證2（112年4月25日）、原證3（112年6月1日）等3份協議，有關係爭工程款扣減、追加減、工項工資之調整，均經兩造同意後施行，可見一班（審建卷第27、29頁；建一卷第117頁）。從而，證人朱雯瑄上開證述尚屬可信，而黃鴻願上述證述未可採信。兩造間既未就此對外租賃上開機具部分達成協議，且上開機具租賃，屬被告為免遲延完工遭其定作人罰款而有趕工壓力所為，自無從以此強迫原告接受此部分66萬元之租賃費用，而主張抵扣系爭工程款，是被告就此所辯，尚屬無據。

(6)就德威勇之鋼筋綁紮施工費18萬8843元、振宇之噴漆紮帶接頭費用3220元，共計19萬2023元部分，被告提出德威勇

之估價單、發票、振宇之簽帳單（建一卷第155至165、171頁）供參。查原告就此部分並無答辯爭執（建一卷第315、316頁），而兩造系爭合約第八條(八)就施工用之鋼筋，雖約定由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審建卷第17頁），惟就鋼筋綁紮施工，係屬原告帶工施作之範圍。從而，原告否認上開代叫工叫料費用與系爭工程款之關聯性，尚屬無由。是被告主張應自系爭工程款扣除，應屬有據。

3.就代付下包工程款22萬5950元部分：

被告固辯稱：提出許智民出具收據、至生公司聲明書各1紙，此惟被告代叫A基地MASAGO機具抓掘工資22萬5950元（建一卷第447頁）。惟原告否認之，並辯稱：否認有請被告代墊費用給下包的事實，不認識被告所稱之下包商許智民，他不是原告的下包商。查兩造間並未就此租賃上開機具部分達成協議，且被告亦無提出許智民、至生公司與原告就操作上開機具有何施作合約、施工日誌等資料佐參，亦無發票以資佐證。從而，被告就此主張抵銷，即無可採。

4.就勞安罰款部分：

按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四)乙方即原告施工人員應遵守甲方即被告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條例。(五)乙方即原告在工程期間…並負責所有工人管理與維持…（審建卷第17頁）。查依被告提出扣款明細表中如附件所列缺失單編號，原告之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有各次代買安全帽、監造罰款2次各支付含稅；工區內亂丟垃圾、勞動檢查未確實使用安全護具、未確實佩戴安全帽、相同缺失重複發生、累犯多次、損壞機具未維修影響施工安全、嚴禁使用挖土機吊掛、吊出舌片未修復、飲用酒精性飲料、使用未經被告檢驗合格之設備、經驗驗合格後私自變造未再重新檢驗共3台、監造單位開立勞安缺失改善、造成潛在危害情事之虞，未執行適當防範措施等，共7萬2765元，有罰款單、勞安違規紀錄表、勞安罰則規定、違規照片在卷可佐（建一卷第93至153、201至273頁）。兩造系爭合約既有上開約定，原告於施工期間，

有造成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因而受到勞安相關處罰，被告於代為付出罰款後，得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轉向原告請求抵銷系爭工程款。且原告均不爭執上開缺失單據之形式上真正，而僅認上開各項與本件原告請求未付之工程款無關，兩造間並未就勞安罰則規定達成合意云云，即無可採。是被告抗辯應就勞安罰款7萬2765元抵銷，核屬有據。

5.承上，被告就代叫工之月星起重1萬3650元、德威勇及振宇代叫工叫料費用共19萬2023元部分、就勞安罰款7萬2765元，合計27萬8438元部分，主張抵銷，核屬有據。

(三)被告主張原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120萬6072元（賠償水泥材料費120萬1872元、撞毀工地大門賠償4200元）應予抵銷，自工程款中扣除，是否有理由？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關於賠償水泥材料費120萬1872元部分：

按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實作實算計價，各項單價依合約後附估價單所載（不爭執事項(一)），而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載明：(八)施工用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均由甲方即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十)…連續壁包泥、滲水屬保固範圍，乙方即原告負責修繕。第十九條甲方指派監工員職權(二)5.：乙方即原告所施作工程草率…或施工錯誤與圖說樣品不符時，通知乙方拆除重作之（審建卷第17、19頁）；且系爭合約後附估價單第10項之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備註欄載明「不含水泥」（審建卷第21頁），可見，乙方即原告僅施工、不帶料，水泥、混凝土等材料係由甲方即被告無償供應至現場，且連續壁包泥、滲水係屬保固範圍，僅乙方即原告負責修繕，縱有修繕，該修繕所用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

亦屬被告應無償供應至現場之範圍。本件被告固主張：B案連續壁內外改良樁，因原告施作能力不足，所施作之改良樁均不成形，無法達到合約要求，致浪費被告提供之水泥原料，造成原料損失云云。然原告既僅帶工不帶料，且如有改良樁不成形，該水泥樁所用之水泥、混擬土亦為被告所提供，無從歸責於原告。兩造於合約上既未記載改良樁要成形，才給付工程款，而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是原告所辯：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依照被告主張，充其量僅施作後的瑕疵，被告應踐行瑕疵通知修繕義務，通知原告修繕，尚屬可信。從而，被告以原告應賠償水泥材料費120萬1872元，而主張抵銷，即屬無據。

3.關於撞毀工地大門賠償4200元部分：

按系爭合約第八條工程約定：(四)乙方即原告施工人員應遵守甲方即被告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條例。(五)乙方即原告在工程期間…並負責所有工人管理與維持…（審建卷第17頁）。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於施工期間，因副吊桁架運出時不慎撞毀工地大門，因此修繕支出4200元（含稅）等情，有廠商請款單、派工分配單及發票在卷可稽（建一卷第89、91頁），參諸原告施工人員進出工地，應遵守甲方即被告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原告施工人員車輛進出而撞毀工地大門，被告自得請求修繕費用。而原告對此請求賠償金額表示不爭執（建卷第128頁）。而被告就此主張均無明確之給付期限，且均以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於被告受催告時即屆清償期，被告於答辯一狀，均表明向原告請求前揭債權之給付，並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建一卷第49、51頁）。堪認就此部分4200元之修繕費用，被告主張自系爭工程款中抵銷扣除，於法有據。而原告所辯撞毀工地大門部分，是損害賠償內容，不是債務不履行云云，即無可採。

(四)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總價2857萬9583元（含稅），核屬有據。而被告就代叫工之月星起重1萬3650元、德威勇及振宇代叫工叫料費用共19萬2023元、就勞安罰

款7萬2765元，合計27萬8438元部分，主張抵銷，亦屬有據，扣除後工程款剩餘2830萬1145元。又原告就被告已給付工程款2250萬5064元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再扣除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579萬6081元（2857萬9583元－27萬8438元－2250萬5064元＝579萬6081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系爭合約第6條、系爭B協議第1條、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79萬6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請求無理由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明細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證據出處
1	第15次及第16次請領之工程款	4,198,404元	原證5（審建卷第37至41頁）
2	第17次請領之工程款	1,364,736元	原證6（審建卷第43頁）

3	工程保留款（第18次請款）	2,779,707元	原證7（審建卷第45頁）
4	完整性試驗預埋PVC管施工費	130,410元	原證8（審建卷第47頁）
5	完整性試驗預埋PVC管施工費保留款	51,660元	原證9（審建卷第49頁）
合計		8,524,917元 後減縮為607萬4519元	